

土木工程系 進二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(2 擇 1)			大學國語文 中文閱讀與表達	2	2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	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	美感與人文素養		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										
			科技與環境永續														
			社會與知識經濟														
	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												
			全球與未來趨勢														
			跨課群認列														
	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	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學分數 38 學分			工址調查	2	2	混凝土技術	3	3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
						電腦應用	2	3	工程測量實習	1	3	現場土力實驗	2	3			
						運輸工程	3	3	工程測量	3	3	施工安全	2	2			
						工程經濟學	3	3	結構學	3	3	地工技術	3	3			
						統計學	2	2	營建管理	3	3						
						工程力學	3	3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修	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		工程數學(一)	3	3	施工機械	3	3	預力混凝土	3	3	鋼筋混凝土	3	3
						土壤力學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3	建築結構設計	3	3	鋼結構設計	3	3
						工程地質	2	2	路面設計	2	2	結構矩陣分析	3	3	結構系統	3	3
						工程材料	3	3	監工實務	2	2	特色工程個案研究	3	3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2	2
						品質管制	2	2	基礎工程	2	2	模板工程	3	3	工程實務總結課程	3	3
						營建工程防災技術	3	3	隧道工程	2	2	工程防災概論	2	2	深開挖	3	3
						環境工程	3	3	生態工程	3	3	假設工程	2	2	橋樑安全檢測	3	3
						契約管理	3	3	工程監測	3	3	價值工程實務	3	3	交通工程實務	3	3
						營建法規	3	3	綠建築	3	3	施工規劃與控制	3	3	交通工程	2	2

			水資源工程	3	3	工程糾紛與仲裁	2	2			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	3	3
			營建專案經營實務	3	3	材料力學	3	3			衛星定位測量	3	3
						鋼結構實務	3	3			營建資訊系統	3	3
											帷幕工程設計與施工	3	3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8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 - (二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三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選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